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內幕消息
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將可能錄得約4,600,000港元之股東應佔虧損；相比2023年同期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82,3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董事會認為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預期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的綜合影響：(i)本期投資物業之重估虧損約13,900,000港元，相比2023年同期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約79,800,000港元；及 (ii) 整體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約16,500,000港元；上述因素部分被(iii)本期稅項開支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24,200,000港元所抵銷。

本公司現階段正在落實編製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本集團董事之初步評估。該資料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作為基礎，並可能作出調整。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預期於2024年11月底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熾

香港，2024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熾先生(主席及集團執行主席)、林世豪先生(副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林世雯女士、源美棠小姐和曾春曜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世康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源道先生、余達志先生和林健鋒先生。